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續簽
合作備忘錄典禮及合作交流會議
出國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董事長 朱浩民

副總經理 范以端

中級辦事員 張鈞涵

出國地區：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0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摘 要

一、出國期間：112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0 日

二、地點：韓國首爾

三、行程摘述：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繫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之良好合作關係，加強跨國合作與資訊交流，暨符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 2014 年 11 月新修正「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國際準則中有關跨國資訊分享之規範，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假韓國首爾，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續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賡續雙邊正式合作關係。我方簽署代表為董事長朱浩民，KDIC 簽署代表為董事長暨總經理 Mr. Jae Hoon Yoo。會中雙方交換兩國存款保險機制近期發展概況與挑戰，並強調將強化機構間之跨國合作，以提昇存款人信心與金融安定。出訪期間並安排拜會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AMCO)董事長 Mr. Nam Ju Kwon，進行合作備忘錄年度交流會議，雙方就金融環境及其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及經驗分享。

四、心得與建議

- (一)持續與 MOU 夥伴定期舉行交流會議，有利強化國際關係及經驗交流，並藉此宣揚我國豐富經驗。
- (二)持續強化國際合作並積極洽簽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存保制度發展與金融安定。

目 錄

壹、序言.....	5
貳、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合作交流內容.....	6
一、韓國存款保險制度.....	6
二、韓國之金融監理體系.....	6
三、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保障額度.....	7
四、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主要功能.....	7
五、新任董事長 JaeHoon Yoo 優先業務事項說明.....	8
六、組織重組.....	9
七、提高民眾認知度.....	9
八、提高保留資產出售效率.....	10
九、協助弱勢借款人減輕債務負擔.....	11
參、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合作交流內容.....	12
一、韓國資產管理公司簡介.....	12
二、主要角色與職能.....	12
三、知識共享及諮詢服務.....	13
四、擴大公共價值.....	17
肆、心得與建議.....	19
附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簽署合作備忘 錄會後中英文訊息稿	

壹、序言

本公司自 91 年加入 IADI 成為其創始會員，積極參與 IADI 相關活動暨各項國際準則之研究與制定，以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專業度，並期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發展得與國際接軌。另本公司持續透過 IADI 平台，截至本(112)年 3 月底，已與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匈牙利、馬來西亞等國家或地區 26 個同業及金融安全網成員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或交流意向書(Letter of Exchange)，透過跨國資訊與人員交流、提供專業技能，以及在處理問題機構相關事項進行合作等，強化國際實質面金融合作，有助促進我國金融安定。

本公司為維繫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之良好合作關係，加強跨國合作與資訊交流，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假韓國首爾，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賡續雙邊正式合作關係。我方簽署代表為董事長朱浩民，KDIC 簽署代表為董事長暨總經理 Mr. Jae Hoon Yoo，KDIC 高階主管及相關同仁與會觀禮。會中雙方交換兩國存款保險機制近期發展概況與挑戰，並強調將強化機構間之跨國合作，以提昇存款人信心與金融安定。出訪期間並安排拜會韓國資產管理公司 (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AMCO)董事長 Mr. Nam Ju Kwon，進行合作備忘錄年度交流會議，雙方就金融環境及其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及經驗。

本公司與 KDIC 皆為 IADI 及其下亞太區域委員會之正式會員，自民國 92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以來，積極互動交流，迄今正式合作已達 20 年，期間多次透過人員訓練及資訊交流等方式進行合作。未來本公司將與 KDIC 持續透過雙方資訊交流，提供專業技能與經驗分享，精進兩國存款保險機制，並期對亞太地區之金融穩定有所助益。

貳、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合作交流內容

一、韓國存款保險制度

韓國政府鑑於金融市場國際化與自由化後，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於 1995 年 12 月 29 日由國會立法制定「存款人保護法」(Depositor Protection Act, DPA)，並依此法於 1996 年 6 月設立 KDIC，擔任韓國金融安全網保障存款人及維護金融穩定之角色。

二、韓國之金融監理體系

韓國金融監理體系(Financial Supervisory System)主要成員包括：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及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其職掌分述如下：

(一) 金融服務委員會(FSC)

為中央行政機關，主要職掌金融政策及制度、核發金融機構營業執照、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勒令停業，採取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s, PCA)、關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決定執行購買與承受交易(Purchase & Assumption, P&A)或核准金融機構減資。

(二) 金融監督局(FSS)

為主要之金融監理執行機關，主要負責金融檢查，並針對財務或營業狀況不佳之金融機構採取相關限制措施。

(三)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

主要負責存款人保障、監控金融機構風險及處理問題要保機構。KDIC 與 FSC、FSS、財政部及韓國央行已共同簽署資訊共享之合作備忘錄，由各簽署機關組成委員會，定期召開總體

經濟及金融會報，協調資訊共享相關政策與程序，金融機構定期依指定格式提交之營運資料，簽署機關依合作備忘錄與 KDIC 分享相關資訊及報告，此分享機制主要為降低金融機構因應各監理機關所需資料或申報要求之負擔。

三、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保障額度

KDIC 投保方式為強制投保，設立初期保障金額為每一位存款人 2,000 萬韓元(約美金 1.5 萬元)¹，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因亞洲金融風暴，韓國陸續有 4 家壽險公司面臨倒閉，為維護金融穩定於該期間實施全額保障之過渡機制，1998 年 8 月後最高保額回復至 2,000 萬韓元(約美金 1.5 萬元)，2001 年 1 月起調高保障額度至 5,000 萬韓元(約美金 3.8 萬元)，並延續至今。

四、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主要功能

(一)辦理存款保險

向要保機構收取保險費、管理存款保險基金、發行及清償存款保險債券、研究存款保險費率制度。

(二)風險管理

持續對要保機構進行風險監控，以預防問題金融機構之產生。該公司之風險監控包括搜集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分析及評估其營運風險、監督接受 KDIC 財務協助之金融機構等。

(三)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採取股權參與、存款賠付後清算、購買與承受(P&A)等方式，儘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¹ 1 美元可兌換韓圓 1,308 元(2023 年 6 月 5 日)

(四)收回公共資金

對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所挹注之公共資金，藉由破產分配、股權出售、資產出售等方式，收回公共資金，並研議各種使公共資金回收最大化之方式。

(五)調查

對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管理階層、員工、相關人員或其違約債務人進行調查，並對前開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五、新任董事長 JaeHoon Yoo 優先業務事項說明

KDIC 新任董事長 Chairman Yoo 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正式上任，其強調三項優先業務事項：

- (一) 創建「金融穩定帳戶」(Financial Stability Account)，使 KDIC 能更積極主動因應金融相關危機。
- (二) 改善基金管理計畫(Fund Management Scheme)，以提高存款保險制度的有效性及永續性。
- (三) 保護金融消費者，降低金融複雜性及金融數位化風險。

Mr. JaeHoon Yoo 強調 KDIC 需要在各方面提高效率，打破部門間之障礙，達到業務及資源管理整合模式，同時建立個人利益與組織利益一致性之企業文化。

另本次會議期間，鑑於近期美國矽谷銀行等銀行倒閉案引發各界對銀行流動性管理的重視，Mr. Yoo 對本公司建置純網銀監理系統強化對該等銀行之流動性管理機制表達高度興趣，本公司亦分享近期對要保機構辦理流動性壓力測試等經驗。由於 KDIC 亦屬風險管控之存保機構，刻正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機構研議強化對銀行之流動性管理，並期未來針對相關議題經驗可進行進

一步交流。

六、組織重組

KDIC 於 2023 年上半年進行組織重組，成立「金融穩定規劃部門」(Department of Planning for Financial Stability)，負責控制及監督問題金融機構清理業務，並依業務內容區分不同金融小組，藉此可快速處理並有系統的因應金融機構倒閉風險及問題，另成立專門工作小組，以協助創建「金融穩定帳戶」(Financial Stability Account)，該帳戶用於支援暫時流動性短缺的金融機構，以預防倒閉危機，及加強對金融消費者保護。

由於資本市場快速發展，導致需更詳細審查複雜的金融工具，並審查其是否具存款保險承保資格，KDIC 將存款保險工作整合至同一部門－「金融消費者保護辦公室」(Office of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期能進行全面審查，以有效提高保護消費者成效。與存款保險相關的所有業務，皆歸屬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辦公室」之職權範圍，包含主動發現並解決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問題。

七、提高民眾認知度(public awareness)

金融環境快速發展，金融消費者廣泛使用互聯網及行動裝置進行線上交易，存摺發行量亦呈下降趨勢。自 2022 年 3 月起，KDIC 要求要保金融機構，讓金融消費者得隨時至要保金融機構官網或行動應用程式，查看其金融產品是否受到存款保險保障，得查詢頁面包含：交易記錄、帳戶摘要(view my account summary)、存摺或保險單副本(copy of passbook or insurance policies)。

相較過去，存款保險保障資訊只會在實體存摺或金融產品宣傳單上說明，而目前已有 179 家擁有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的金融

機構，包含：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儲蓄銀行及商業銀行，在其網路帳戶查詢頁面上完成存款保險保障資訊上傳及說明。金融消費者可依下列步驟查看其帳戶或金融產品是否受 KDIC 保障：

步驟一：登入要保金融機構的官網或其行動應用程式。

步驟二：選擇交易記錄查詢功能表。

步驟三：檢查帳戶或金融產品是否在存款保險範圍內。

KDIC 持續宣導及落實提供有關存款保險保障的準確資訊，以提升整體金融消費者對存款保障之認知度。

八、提高保留資產出售效率

2023 年 3 月底，KDIC 發布《2022 年儲蓄銀行重組特別帳戶管理白皮書》(The 2022 White Paper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pecial Account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Savings Banks)，白皮書詳述特別帳戶是如何設立、儲蓄銀行重建流程、重建基金籌措類型及使用方式、回收資金(recovered funds)處理類型，以及問題儲蓄銀行相關負責人員調查等。

自 2011 年起，韓國發生 31 件儲蓄銀行倒閉事件，KDIC 通過特別帳戶籌集並支付 27.2 萬億韓元(約美金 207.8 億元)，KDIC 追回總計約 18.7 萬億韓元(約美金 142.8 億元)的回收資金(recovered funds)及特別帳戶保費(Special Account premiums)，惟 2022 年底特別帳戶仍負債 8.5 萬億韓元(約美金 64.9 億元)。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延長，KDIC 利用網路技術、無人機及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技術拍攝保留資產，將影像及資產銷售資訊發布於 KDIC 網站，並透過數位渠道積極推廣資產出售訊息，從而提高保留資產出售效率。另外，KDIC 建立全新財務顧問資料

庫(the pool of financial advisors)，並尋求新的資產出售方法，例如：導入股東或利益關係人接受協定(agreement accepted by the stakeholders)之資金回收方式。

此外，KDIC 協助低收入家庭及邊緣家庭債務重組，擴大對失業青年及微型企業主的稅收減免，並針對因新冠肺炎而陷入困境之債務人，延長額外稅收減免期限，藉此更有效率收回長期逾期之債務，同時為債務人恢復信用及改善財務狀況。部分儲蓄銀行受到家庭及企業償債能力下降影響，不動產貸款違約成為其潛在風險，KDIC 針對該類儲蓄銀行加強監控以降低倒閉風險。

九、協助弱勢借款人減輕債務負擔

KDIC 與小型企業市場服務局(Small Enterprise and Market Service, SEMS)簽署一項商業諮詢協定(business consulting agreement)，旨在利用重組貸款(restructured loans)及為小型零售商建立健全的社會安全網，使小型商家從債務負擔中恢復信用及財務狀況，並得以重新經營事業，另協助減輕年老的長期債務借款人之利息負擔。

(一)協助小型零售商或業者債務重組

KDIC 建議債務重組的零售商或業者參加能力建構計畫(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s)，並支援其諮詢費用，而 SEMS 將為其提供業務諮詢，並通知 KDIC 諮詢結果。商業諮詢協定使 KDIC 及 SEMS 加強合作關係，包含：商業諮詢、商業融資貸款、共用數據進行分析等。

(二)減輕年老的長期債務借款人之利息負擔

韓國清理及募資公司(the Korea 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KR&C)係 KDIC 子公司之一，KR&C 計劃提供 5.66%的還款利

率降低逾期貸款利息，此將大幅減輕長期債務借款人之還款負擔，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上述降低還款利率資格標準為：

1. 65 歲或以上之自然人。
2. 未償還貸款餘額低於 1000 萬韓元。
3. 債務已拖欠 10 年或以上者。

KR&C 另會刪除借款人逾期付款記錄，亦不延長貸款索賠的訴訟時效，免除更多本金欠款少於 1000 萬韓元且財務狀況不佳的借款人之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此項計畫預估約有 1 萬人

參、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合作交流內容

一、韓國資產管理公司簡介

韓國(KAMCO)係根據《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公司設立法》(Ac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and Others)成立之半政府組織(quasi-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主要業務包括收購及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企業重建、協助財務困難之族群恢復信用、管理國有財產及解決逾期稅款等。

KAMCO 作為企業重組機構，藉由有效實施政府委託事項，包括國有資產管理，使政府收入最大化，同時強化國家經濟及金融產業發展。此外，KAMCO 亦扮演「公共資產管理機構」的角色，作為國家經濟安全網一員，為家庭、企業及公部門提供全面性支援，協助其度過亞洲金融危機及全球金融危機等。

二、主要角色與職能

- (一)收購及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並進行企業重組。
- (二)管理國家幸福基金(National Happiness Fund)及協助金融弱勢群體信用恢復。

(三) 國有資產管理及發展。

(四) 收取逾期稅款。

(五) 線上公共財產處置系統(On-line Public Property Disposal System) 投標管理。

三、知識共享及諮詢服務

(一) 國際培訓計畫

KAMCO 係一歷史悠久的資產管理公司，許多國家紛紛提出要求分享其專業知識，故 KAMCO 於 2018 年推出國際培訓計畫 KAMCO Knowledge Exchange Initiative (K-KEI)，以 KAMCO 主要業務領域相關的項目為多國政府及機構提供協助及建議。K-KEI 旨在提升全球金融及公共資產穩健性，促進區域間合作，並致力於建立全球經濟安全網(World Economic Safety Net)。K-KEI 講師由具豐富經驗的 KAMCO 資深職員及具廣泛知識及工作經驗的外部人員組成。

KAMCO 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分享 KAMCO「業務」及「知識」，以協助他國企業維持永續發展。起今為 16 個國家中的 41 個機構提供共計 50 個能力建構計畫(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並與不同國際組織及韓國政府贊助的專案合作，例如：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及韓國外交部向下之韓國國際合作機構(Kore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KOICA)。

(二) 知識共享計畫(Knowledge Sharing Program, KSP)

2004 年，韓國策略及財政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MOSF)啟動知識共享計畫(KSP)，係一綜合平臺，旨在為經濟發展相對不足之國家提供韓國經濟發展經驗分享，另與各國合作夥

伴進行知識交流，擴大經濟及政治合作奠定堅實基礎。

KAMCO 在韓國經濟部及財政部的支援下，致力於全球性分享其知識及經驗，以滿足全球發展需求。自 2013 年起，KAMCO 積極參與知識共享計畫(KSP)，為越南、緬甸、哈薩克、哥倫比亞、蒙古、秘魯及厄瓜多等合作國家提供政策諮詢及能力建構研討會(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主題包括不良債權收購及處置、線上招標系統、公共資產有效管理等。

(三) 建立全球關係網路(Global Networking)

1. 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基於不良債權業務領域的高認知度，KAMCO 積極與各國相關機構建立全球關係網路，促進全球合作基礎。自 1999 年起，已與 20 個國家中的 32 個相關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以加強海外網路基礎。

2. 國際公共資產管理論壇(International Public AMC Forum, IPAF)

KAMCO 於 2013 年 5 月與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共同成立國際公共資產管理論壇(IPAF)，係亞洲公共資產管理公司及存款保險公司組成的國際諮詢機構，由 KAMCO 領導，希冀加強亞洲金融安全網，並建立相互協助的國際合作網路，不定期舉辦國際會議及研討會，並提出聯合專案。

為更有效的協調後疫情時代越來越多的區域不良債權，IPAF 成員組織目前已積極發展「亞洲線上不良債權交易平臺」(the Asian online NPL transaction platform)專案，其係一線上交易中心，允許不良債權賣方及投資者取得不良債權資訊，並進行跨境投資。

3. 參與國際組織及人員交流

KAMCO 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人員交流，以尋找新的商機並進一步加強建立全球夥伴關係，KAMCO 已向國際組織派遣 2 名員工，包含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及亞洲開發銀行 (ADB)，以促進國際組織合作關係。

4. 境外不良債權投資 (Overseas NPL Investment) 諮詢服務

為有效處理境外不良債權，KAMCO 提供境外不良債權投資者諮詢服務，並利用 KAMCO 的專業知識及全球關係網路，解決不良債權持有機構及投資者間的訊息不對稱問題，同時提升海外投資機會，並藉由境外不良債權投資諮詢業務，為韓國國內投資者及中小企業提供境外不良債權投資商機。

5. 主要合作及協助項目

KAMCO 致力於全球性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以提升國內外資產管理有效性，除上述積極發展之國際培訓計畫、知識共享計畫、國際公共資產管理論壇、國際組織及人員交流、境外不良債權投資諮詢等服務，KAMCO 提供主要合作及協助項目統整如下：

- 線上資產處置系統 (Online Disposal System)
 - ✓ 建置電子資產處置系統，以線上競價 (Onbid) 方式，公營機構得出售國家及公共資產、被扣押資產等。
 - ✓ 透過線上交易平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公平性及透明度。
- 收購金融機構持有之不良債權

- ✓ 危機時期：利用基金等方式快速收購大規模不良債權防止擴大危機。
- ✓ 穩定時期：透過資產管理公司處理市場中尚未處理的不良債權，以提高金融機構償債能力。
- 協助弱勢群體進行信用恢復及財務支援
 - ✓ 信用恢復：透過向金融機構收購無擔保不良債權 (unsecured NPLs)及債務重整服務，以協助財務弱勢群體改善財務狀況及預防破產風險。
 - ✓ 協助低收入家庭：透過融資(例如：信用貸款或擔保融資)，直接支援低收入及信用不佳之族群。
- 專業的國有財產管理(State-owned Property Management)
 - ✓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置：對國有財產進行統整及歸類，按類別出借或出售財產。
 - ✓ 國有財產管理基金(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Fund)：藉由管理及收購保留土地(reserved lands)及落實基金開發計畫(fund development projects)，進而產生收入並維持良性循環。
- 國有財產開發
 - ✓ 將老舊及低利用率的國有財產改建成全新的行政設施或公私營綜合建築大樓 (Public-private Complex Buildings)，從而減少政府財政開支，並增加國有財產價值。
 - ✓ 委託開發(Entrusted Development)：公共資產管理公司 (Public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提高發行主權債

券(sov​er​eign bond)的開發成本，並在 15-20 年內從租金中收回成本，而承租方若為政府單位則免付租金。

- ✓ 基金發展(Fund Development)：由國有財產管理基金(State Property Management Fund)負責辦理政府辦公場所開發專案(government office development projects)。

四、擴大公共價值

KAMCO 作為管理國家財產的指定機構，透過提升國有財產價值及增進其可用性，進而提高國家收入及公民便利性。

(一)提升國家財政收入

自最初指定管理國有財產起，KAMCO 管理 72 萬件土地及一般財產，其總價值約 23 萬億韓元(約 175.9 億美元)，每年透過出售及出借貢獻超過 1 萬億韓元(約 7.6 億美元)的公共收入。

(二)提升 IT 基礎管理系統(IT-based management system)

為持續累積專業知識及技能，KAMCO 全面創新國家財產系統(National Property System)，並開啟符合第四次工業革命的「下一世代國家財產管理系統」(Next-generational Nation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另透過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及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自動化系統有效且系統化管理國家財產，另將高清晰度無人機調查使用率擴大到 78%，提高財產調查準確性。

(三)利用尚未被運用之國有財產

KAMCO 於大邱市(Daegu City)進行試點專案(pilot project)，善

加利用尚未被運用之國有財產，例如：拆除非法臨時建築，以此作為青年創業空間及社會企業共用市場，達到區域雙贏局面。

此外，KAMCO 持續推動「利用尚未被運用之國有財產」專案，例如：將國有財產改造成居民庇護所、城市復原/教育農場 (urban healing/educational farm)、環保能源充電站等。KAMCO 將持續擴大該專案，實現區域雙贏目標，以提高國有財產利用率，振興當地經濟，同時擴大國家價值。

(四) 利用國有財產落實環境保護政策

KAMCO 積極落實政府低碳環境保護政策，邁向「綠色經濟」目標，同時持續推動綠色改建及建築物翻新專案，將高能耗的老舊國有建築改造成環保綠色建築，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此外，KAMCO 與釜山及曉星重工業公司(Hyosung Heavy Industries)間建立商業協定，以支持 2022 年啟動的環保能源充電站擴建計畫，環保能源包含氫及電力 (hydrogen and electricity)，從而引領氫經濟(hydrogen economy)發展。

肆、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與 MOU 夥伴定期舉行交流會議，有利強化國際關係及經驗交流，並藉此宣揚我國豐富經驗

此次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進行合作備忘錄續簽典禮及交流會議，以及與韓國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合作交流會議，不僅進一步強化雙方合作交流所奠定之基礎，並透過渠等會議，機構代表就存保制度最新發展、存款保險賠付系統效率、保留資產處分，以及運用金融科技強化純網路銀行監理、資料申報及流動性風險監控等議題進行討論，並肯定過去合作交流活動之方式及成效。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 MOU 夥伴定期舉行交流會議，有利強化國際關係及經驗交流，提供我國專業技能與經驗分享，藉此宣揚我國豐富經驗外，並期對亞太地區之金融穩定有所助益。

二、持續強化國際合作並積極洽簽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存保制度發展與金融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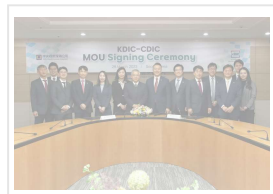
隨著金融環境自由化及國際化發展，金融問題及危機極易在短時間內擴散至全球金融市場，各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爰更加重視跨國合作，為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對於強化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密切交流與跨境合作至為重要。截至本(112)年 3 月底，本公司已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或交流意向書(Letter of Exchange, LOE)家數總計 26 家，本公司宜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國際事務及實質交流，並與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簽署或展延 MOU 或 LOE，建立及增加國際合作夥伴，深化國際合作關係。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於112年3月28日續簽合作備忘錄

更新日期：112-03-29



本公司董事長朱浩民（左）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Mr.Jae Hoon Yoo（右）於112年3月28日代表雙方機構續簽合作備忘錄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繫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之良好合作關係，加強跨國合作與資訊交流，業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假韓國首爾，由本公司董事長朱浩民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Mr.Jae Hoon Yoo共同代表雙方續簽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廣續雙邊正式合作關係。

出訪期間並安排拜會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AMCO)董事長 Mr. Nam Ju Kwon，進行合作備忘錄年度交流會議，雙方就金融機構保留資產管理及其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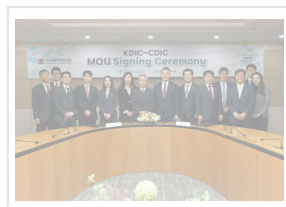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皆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及旗下亞太區域委員會之正式會員，自2003年簽署合作備忘錄以來，積極互動交流，迄今正式合作已達20年，期間多次透過人員訓練及資訊交流等方式進行合作。未來本公司將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持續透過雙方資訊與人員交流，提供專業技能與經驗分享，精進兩國存款保險機制，並期對亞太地區之金融穩定有所助益。

CDIC and KDIC Renewed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March 28, 2023

Update date : 2023-03-29



CDIC Chairman Chu (left) and KDIC Chairman Yoo (right) represented the respective organizations to sign the renewed MOU on March 28, 2023



In order to extend the strong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facilitate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DIC) and the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 the CDIC signed the renewed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with the KDIC on March 28, 2023 in Seoul, Korea. The CDIC was represented by its Chairman Norman H. Chu and the KDIC by its Chairman and President Jae Hoon Yoo.

During this week, the CDIC will visit the 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AMCO) and have an annual MOU meeting with the KAMCO Chairman Nam Ju Kwon. The CDIC and the KAMCO share observations and experiences of the respective retained assets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related issues.

The CDIC and the KDIC are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and its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Both parties have maintained a 20-year good cooperative partnership since the signing of the MOU in 2003 and have furthered cooperation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personnel and information. In the future, the CDIC will continue to cope with the KDIC on strengthening the sharing of information and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to advance the resp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and to further enhance financial stabil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Print

Close